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7號

聲請人 丙○○

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劉薰蕙律師(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)

相對人 甲○○

特別代理人 江凱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凱芄律師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，並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。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。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，法院為終局裁判時，應併予酌定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至3項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本件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因相對人欠缺程序能力，致程序無法進行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7號民事裁定選任江凱芄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，並利於程序之進行與終結。本院審酌本事件之繁雜程度，特別代理人江凱芄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期間曾到庭開庭1次、聲請閱卷1次、出具家事答辯狀2次，並參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，認本件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以2萬元為適當。又上開報酬既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依法應由聲請人負擔，爰併諭知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05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7 書記官 張好瑄